

##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已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且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